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1006）号

建设单位：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侠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 1807256633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平面 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概况.....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5.1	项目给排水.....	7
3.5.2	水平衡分析.....	7
3.6	生产工艺.....	7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3
5.1.2	环评总结论.....	15
5.2	环评批复.....	1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执行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9
7.4	固废调查.....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33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4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4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34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监测结论.....	38
11.1.1 验收工况.....	38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38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38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39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39
11.2 总结论.....	39
11.3 建议.....	4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41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43
附图 4：周边环境分布图.....	44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45
附图 6：固废仓库.....	50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52
附件 2：污水清运证明.....	57
附件 3：危废合同、台帐及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58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60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 6：验收意见.....	62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是一家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所设计、制造、安装为主兼营其他产业的民营企业，主要生产钢结构及钢结构配件。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征得土地 31455m² 新建厂房，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9 月 7 日通过三门县环保局的审批（三环建【2012】67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喷漆外协），尚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企业原生产工艺中的喷漆为其他喷漆厂协助加工，由于外加工的产品喷漆效果不佳，不合格品较多，也影响了企业交货期，为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资源浪费，加快企业交货期，企业于 2014 年 9 月在原有 2# 厂房内新增一块 350m² 的钢构喷漆区为企业现有的钢结构产品服务，但由于市场不景气以及环保设施尚未到位故喷漆区也并未投入正常使用。随着企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司投资 500 万元对该钢构喷漆区进行整改，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以保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次项目新增的喷漆区仅为企业现有的钢结构产品服务。根据客户需要，现有产品中约 20% 的钢结构产品需要喷漆加工，其他约 80% 的产品无需喷漆或在施工现场喷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其中 20% 的钢结构产品于现有厂区进行喷漆加工。2015 年 11 月，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100 号）。企业现有员工 2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年工作时间 330 天。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1 年 1 月，受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 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 5、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 6、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修正；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26000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
- 2、《关于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26000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29日（附件1）。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3、《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公司东面为三门威达汽车配件厂，南面为空地，西面隔园区道路为三门万鑫纸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台州市畅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项目平面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扩建的钢构伸缩式喷漆房位于 2# 厂房的东侧，整个喷漆房（包含自然晾干区域）占地面积约 350m²（35m×10m）。生产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动力车间亦靠近负荷中心。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人员总计 136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用地面积	约 31455 m ²
项目环评总投资	55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231.1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5 号）； 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5）100 号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表 3.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钢结构件	26000t	其中约 20% 的产品在现有厂区 2# 厂房内进行喷漆，其余 80% 的产品无需喷漆或在施工现场喷漆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数控多头直条切割机	GS/Z-400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半自动切割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砂轮切割机	J3G3-40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H 型钢组立机	HG-1800I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弧焊机	/	39 台	5 台	较环评减少 34 台
6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500	29 台	36 台	较环评增加 7 台
7	H 型钢自动矫正机	JZ40-A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多头抛丸机	691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机	M3025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气刨机	ZX7-63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剪板机	QC11Y-20*250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冲床	JB2363A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锯床	G4240/5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数控钻床	PD16C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摇臂钻床	Z3065X1611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行车	5t	16 台	16 台	与环评一致
		10t	7 台	8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17	龙门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电动平板车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9	叉式装卸车	CPCD6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3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手拉液压车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空气压缩机	132S2-2/W-1.0/8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23	伸缩式喷漆房	50m×24m×3m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24	手动无气喷枪	长江牌 SPQ2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17300t	13000t	减少 4300t
2	带钢	8700t	6600t	减少 2100t
3	焊条	270t	210t	减少 60t
4	氧气	6000m ³ /a	4600m ³ /a	减少 1400m ³ /a
5	乙炔	1800m ³ /a	1400m ³ /a	减少 400m ³ /a

6	二氧化碳	600m ³ /a	500m ³ /a	减少 100m ³ /a
7	环氧富锌底漆(甲组份)	2.5t	1.25t	减少 1.25t
8	环氧富锌底漆(乙组份)	2.5t	1.25t	减少 1.25t
9	环氧稀释剂	0.8t	0.4t	减少 0.4t
10	固化剂	1.2t	0.6t	减少 0.6t
1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2t	6t	减少 6t
12	丙烯酸稀释剂	2.4t	1.2t	减少 1.2t
13	水性漆	0t	5.35t	增加 5.35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

1、给水

厂内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2 水平衡分析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依据企业环评及现场调查，总用水量合计约为 2244t/a。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用水：根据企业项目环评，企业劳动定员 136 人，每人每天 50L 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6.8t/d，全年工作 330 天，则企业年生活用水约 2244t/a，排污系数约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07t/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3.5-1。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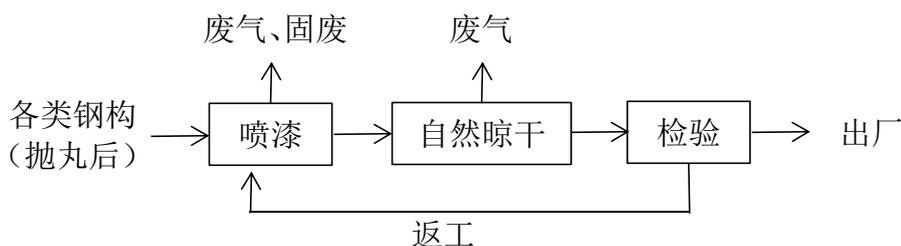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点位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即对厂内目前生产的各类钢构产品进行喷漆加工，而后自然晾干即可出厂。由于本项目喷漆加工的产品部分为体积较大的钢构，故喷漆好的钢构直接原地自然晾干，一般自然晾干的持续时间约 1 天，每天喷漆时间约为 3h。该喷漆房配有 2 个手动喷枪（一用一备）。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运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1-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治理设施
1	喷漆废气	二甲苯、恶臭、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2、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

喷漆有机溶剂废气：将整个喷漆区（包括自然晾干区域）整体封闭后采用大风量的风机对该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无泵水幕漆雾过滤器+初级活性炭过滤（位于无泵水幕机上方）+活性炭二级过滤装置（一层初效过滤棉和颗粒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整个喷漆房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的收集效率考虑以 95%计，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以 90%计，对漆雾的总去除效率按 95%计。

本项目整个喷漆区（包括自然晾干区域）封闭后尺寸约为 35m×10m×3.5m。结合实际生产过程，每天喷漆时间约为 3h，喷好的工件即原地自然晾干的持续时间约 1 天，故要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在喷漆、自然晾干过程中持续运行。

抛丸粉尘：经集气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实际情况：

喷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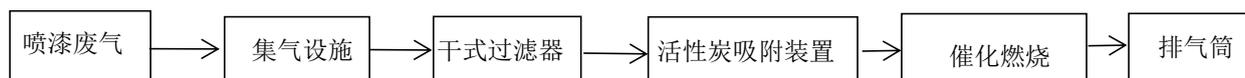


图 4.1-2 喷漆有机溶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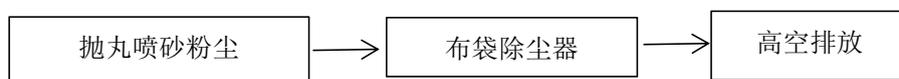


图 4.1-3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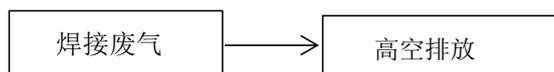


图 4.1-4 焊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焊接、成型、空压机、抛丸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产生的

噪声。企业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2)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①强噪声设备或操作尽可能远离厂界；②在高噪声车间内设置吸声、降噪材料。

(3)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①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②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油漆桶	喷漆	固态	铁、塑料、残留物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漆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
5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钢
6	除尘粉尘	抛丸	固态	钢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包装袋、纸张等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喷漆	是	HW49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2-12
5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否	/
6	除尘粉尘	抛丸	否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预测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0.24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4	2.31			符合要求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2			符合要求
4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2.2	0.1			符合要求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9	6.8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6	除尘粉尘	焊接		/	/	88	66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38	22.3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无泵水幕过滤器+初级活性炭过滤+活性炭二级过滤装置改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故不产生除漆雾废水。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

①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工艺废气通过治理后能够做到车间污染物浓度达到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废气和粉尘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各敏感点各污染物新增浓度均较低，正常工况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轻的。

②本项目事故性排放以最不利情况预测，即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均出现故障，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此时喷漆房二甲苯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35\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116.80%，已超标 1.2 倍，其他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虽然比正常排放明显变大，但均能达标。故要求本项目应加强对各废气和粉尘处理设施的管理，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③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面源向外 100m。据现场调查敏感点均在此范围之外，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58m 的丁山脚村，除此之外其他敏感点与项目喷漆车间距离均超过 800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此外，根据企业 2012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厂房（内设焊接、打磨工序）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2#厂房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于喷漆房面源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最终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钢构喷漆区边界向外 100m。同时，要求在本项目审批同意后，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科教文卫等敏感设施以及食品和电子等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以满足高盛钢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该部分废水年产生量为 6.4t/a。由于该部分废水的 COD_{Cr} 浓度高达 40000~6000mg/L，且企业所在区域尚未接通污水管网，

故企业将该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

经预测，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此外，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268m 的丁山脚村，其他住户等敏感点均超过 860m，200m 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经距离等衰减后，本项目整体声源对于敏感点的贡献值小于 30dB，故本项目建成后，各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基本保持在现状水平。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漆渣（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除漆雾水。对照《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干）、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由于除漆雾废水中的 COD_{Cr} 浓度高达 40000~60000mg/L，且企业所在区域尚未接通污水管网，故企业将该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进一步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规划》，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列入减排目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产生的除漆雾废水作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有二甲苯、丁醇、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漆雾等，收集后经无泵水幕漆雾过滤器+初级活性炭过滤（位于无泵水幕机上方）+活性炭二级过滤装置（一层初效过滤棉和颗粒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故本项目无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三门县环保局的审批（三环建【2012】67 号）。故本次环评根据原报告表对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的排放总量进行核定分析。

企业原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0.97t/a、氨氮 0.15t/a，本扩建项目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为 0，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仍为：COD_c0.97t/a、氨氮 0.15t/a，无需新增总量。

此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方案》，浙江省正在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这些地区的改、扩建项目以及舟山和丽水的新建项目的 VOCs 替代比不低于 1:1.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现役源减排替代量的来源说明。目前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文件尚未正式出台，因此本项目仅提出建议替代值。本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4t/a，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原里浦镇)永丰塘工业园区，属于台州地区的扩建项目，故 VOCs 替代比不低于 1:1.5，故本项目 VOCs 建议替代值为 2.1t/a。

5.1.2 环评总结论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及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及地方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三环建〔2015〕100 号，见附件 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待该区域截污管网接通后，企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70	400
3	COD _{Cr}	100	500
4	BOD ₅	20	300
5	NH ₃ -N	15	35
6	动植物油	10	10
7	TP	0.5	8

2、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废水实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7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管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15	二级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6.28 修订)。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9677t/a、COD_{Cr} 0.97t/a、NH₃-N 0.15t/a、VOCs 1.4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1-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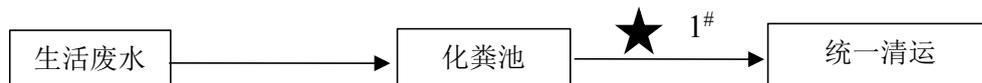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喷漆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喷漆废气	出口		
◎-3#	抛丸废气	出口	颗粒物	
◎-4#	焊接废气	出口		
◎-5#	焊接废气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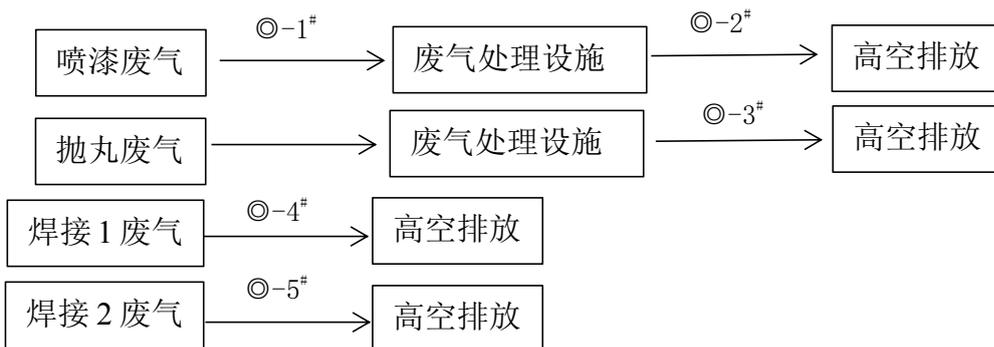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2。

表 7.2-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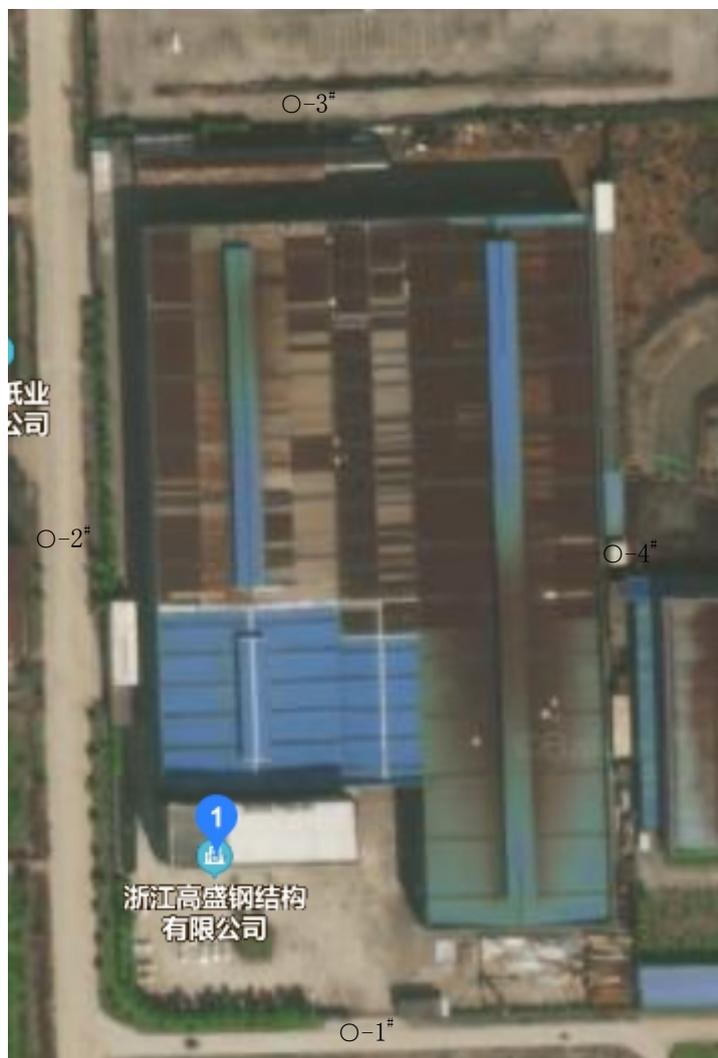


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南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西		
▲3#测点	厂界北		
▲4#测点	厂界东		

7.4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1.50 \times 10^{-3} \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烃 0.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2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到期时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年02月25日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1年02月24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年02月24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1年02月25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年02月25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年03月03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年10月29日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CB-03-01	2021年02月25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年03月05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年03月01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年03月04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1年02月2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1年02月2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1年02月2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1年02月2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1年02月2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1	2021年02月25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CB-40-01	2021年02月25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CB-40-02	2021年02月25日

8.3 人员资质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写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

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2-3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1、8.4-2。

表 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07	0.904±0.042	符合
		0.917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9	215±8	符合
		221		符合

表 8.4-2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1120301-04-03	氨氮	排放口	8.67	0.17	≤10	符合
			8.64			
S2021011203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0	2.14	≤10	符合
			167			
S202101120301-04-06	总磷	排放口	0.71	0	≤10	符合
			0.71			
S202101120301-04-07	BOD ₅	排放口	39.2	2.61	≤20	符合
			41.3			
S2021001130301-04-03	氨氮	排放口	9.17	0.55	≤10	符合
			9.07			
S20210011303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0	0.95	≤10	符合
			157			
S2021001130301-04-06	总磷	排放口	0.71	0.07	≤10	符合
			0.72			
S2021001130301-04-07	BOD ₅	排放口	39.7	3.25	≤20	符合
			37.2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3、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4、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符合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4-3。

表 8.4-3 二甲苯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点标准溶液浓度 10.0 μ g/m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1.01.14	对二甲苯	校核点	10.4	1.96	≤ 10	合格
	间二甲苯	校核点	10.7	3.38	≤ 10	合格
	邻二甲苯	校核点	10.1	0.50	≤ 10	合格

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4-4。

表 8.4-4 噪声仪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数量达到环评额定的 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监测选取的工况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9.2-2。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 1.12	收集池	09:00	微黄、微浑	6.86	148	8.77	74	0.69	0.90	35.2
		10:00	微黄、微浑	6.88	155	8.70	70	0.70	0.92	39.4
		11:00	微黄、微浑	6.90	136	8.79	62	0.69	0.86	33.2
		13:00	微黄、微浑	6.85	164	8.66	67	0.71	0.91	40.2
	日均值				/	151	8.73	68	0.70	0.90
2021.0 1.13	收集池	08:30	微黄、微浑	6.69	152	8.94	66	0.70	0.87	38.5
		09:30	微黄、微浑	6.71	141	9.24	60	0.71	0.86	34.6
		10:30	微黄、微浑	6.62	135	9.11	63	0.71	0.87	31.5
		11:30	微黄、微浑	6.65	158	9.12	70	0.72	0.86	38.4
	日均值				/	146	9.10	65	0.71	0.86
排放限值				6~9	500	35	40	8	1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由表9.2-1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9.2-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48	8.92	/
年排放量 t/a	0.114	0.015	1907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2244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07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114吨，氨氮年排放量0.015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9677吨/年、COD_{Cr} 0.97吨/年、氨氮0.15吨/年）。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年1月12日	1	8.2	102.4	东北风	0.6	晴
	2	8.4	102.4	东北风	0.7	晴
	3	9.4	102.3	东北风	0.8	晴
2021年1月13日	1	8.7	102.4	东北风	0.6	晴
	2	8.9	102.4	东北风	0.7	晴
	3	12.4	102.2	东北风	0.6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C计)	二甲苯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01.12	厂界 1#	0.458	0.67	<1.50×10 ⁻³	13
		0.442	0.68	<1.50×10 ⁻³	15
		0.410	0.69	<1.50×10 ⁻³	14
	厂界 2#	0.323	0.64	<1.50×10 ⁻³	14
		0.306	0.87	<1.50×10 ⁻³	13
		0.375	0.93	<1.50×10 ⁻³	14
	厂界 3#	0.221	0.61	<1.50×10 ⁻³	<10
		0.306	0.65	<1.50×10 ⁻³	<10
		0.205	0.63	<1.50×10 ⁻³	<10
	厂界 4#	0.390	0.65	<1.50×10 ⁻³	<10
		0.357	0.65	<1.50×10 ⁻³	<10
		0.461	0.63	<1.50×10 ⁻³	<10
厂界内	/	0.59	/	/	
	/	0.59	/	/	
	/	0.56	/	/	
2021.01.13	厂界 1#	0.408	0.65	<1.50×10 ⁻³	15
		0.392	0.58	<1.50×10 ⁻³	14
		0.415	0.65	<1.50×10 ⁻³	13
	厂界 2#	0.306	0.86	<1.50×10 ⁻³	15

		0.375	0.88	$<1.50 \times 10^{-3}$	14
		0.328	0.94	$<1.50 \times 10^{-3}$	14
	厂界 3#	0.289	0.67	$<1.50 \times 10^{-3}$	<10
		0.221	0.64	$<1.50 \times 10^{-3}$	<10
		0.242	0.65	$<1.50 \times 10^{-3}$	<10
	厂界 4#	0.408	0.63	$<1.50 \times 10^{-3}$	<10
		0.341	0.60	$<1.50 \times 10^{-3}$	<10
		0.380	0.55	$<1.50 \times 10^{-3}$	<10
	厂界内	/	0.59	/	/
		/	0.58	/	/
/		0.55	/	/	
排放限值		1.0	4.0	1.2	20 (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3、9.2-4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8mg/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均小于 1.5 × 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9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5（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表 9.2-6、表 9.2-7、表 9.2-8。

表 9.2-5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 年 0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3.0	13.0	13.0	12.2	12.2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4083	14141	14097	16545	16267	16747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9.92	10.1	10.1	2.16	2.18	1.88
	排放限值 (mg/m ³)	/			70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3	0.142	0.036	0.035	0.031
	排放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2			0.034		
	处理效率	76.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84.4	57.6	69.8	11.4	11.9	10.8
	排放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19	0.814	0.984	0.189	0.194	0.181
	排放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96			0.188		
	处理效率	81.1%					
臭气浓度		/	/	/	977	977	1318
排放限值		/			2000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2.9	12.9	12.9	12.1	12.1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3967	13854	14077	16179	16083	16547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4.99	5.23	5.24	0.438	0.470	0.489
	排放限值 (mg/m ³)	/			7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2	0.074	7.09×10 ⁻³	7.56×10 ⁻³	8.09×10 ⁻³
	排放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2			7.58×10 ⁻³		
	处理效率	89.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100	88.8	80.5	11.5	11.1	10.5
	排放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40	1.23	1.13	0.186	0.178	0.174
	排放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			0.179		
	处理效率	85.7%					
臭气浓度		/	/	/	1318	977	1318
排放限值		/			2000 (无量纲)		
备注: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6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4	27.4	27.0	27.1	27.4	27.2
标干流量 (m ³ /h)		5273	5292	5314	5330	5344	535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限值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0.053	0.053	0.053	0.0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排放限值	3.5			3.5		
备注: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7 焊接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3.1	12.4	11.6	12.7	11.5	11.5
标干流量 (m ³ /h)		739	784	840	964	978	98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限值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排放限值	3.5			3.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8 焊接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2.2	11.7	11.8	10.9	10.6	10.1
标干流量 (m ³ /h)		872	916	922	984	1005	100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限值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排放限值	3.5			3.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由表 9.2-5、9.2-6、9.2-7、9.2-8 可知，监测期间，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焊接 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焊接 2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

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2-9。

表 9.2-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喷漆		5.90×10 ⁷	0.66	0.075	/
抛丸		1.40×10 ⁷	/	/	0.140
焊接 1		2.33×10 ⁶	/	/	0.024
焊接 2		2.51×10 ⁶	/	/	0.025
合计排放总量		7.78×10 ⁷	0.66	0.075	0.189

废气：喷漆工序按 12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抛丸、焊接工序按 8 小时计，年工作 330 天。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78×10⁷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735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89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1.4t/a）。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9.2-10。

表 9.2-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01.12	厂界 1#	机械	14:13	62
	厂界 2#	机械	14:17	63
	厂界 3#	机械	14:19	62
	厂界 4#	机械	14:21	64
2020.01.13	厂界 1#	机械	10:32	59
	厂界 2#	机械	10:35	64
	厂界 3#	机械	10:39	62
	厂界 4#	机械	10:40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2-11。

表 9.2-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预测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0.24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4	2.31			符合要求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2			符合要求
4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2.2	0.1			符合要求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9	6.8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6	除尘粉尘	焊接		/	/	88	66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38	22.3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无泵水幕过滤器+初级活性炭过滤+活性炭二级过滤装置改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故不产生除漆雾废水。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2、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建有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投资费用约 125 万元，占项目投资 500 万元的 25.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10.2-1。

表 10.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204.1	120
2	废水治理	1	0
3	噪声防治	2	0
4	固废处置	20	5
5	其他	4	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31.1	125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2。

表 10.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喷漆房	将整个喷漆区（包括自然晾干区域）整体封闭后采用大风量的风机对该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无泵水幕漆雾过滤器+初级活性炭过滤（位于无泵水幕机上方）+活性炭二级过滤装置（一层初效过滤棉和颗粒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整个喷漆房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的收集效率考虑以 95%计，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以 90%计，对漆雾的总去除效率按 95%计。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集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待该区域截污管网接通后，企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企业废水实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和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物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在总平面布置上，要求将主要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以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风机进出气口安装空气吸附罐（具有消声作用），门、窗及墙体等采用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因设备老化导致的高噪声，确保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合理安排相关操作时间，夜间不进行强噪声操作；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3。

表 10.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占地面积 31455 平方米，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永丰塘工业园区。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喷漆外协）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原三门县环保局的审批（三环建【2012】67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成后形成的生产规模符合批复要求。

号)。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投资 550 万元,新建喷漆区和喷漆设备,增加喷漆工序,最终形成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公司的排水官网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同步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做好生产车间内的强制性通风换气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焊接工序上方增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集中打磨区,打磨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选用环保型油漆及无苯或低苯低毒稀释剂,喷漆用量须控制在环评提供的量以内。调漆、喷漆、风干工序应在封闭设施内进行,对喷漆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处理系统要求在喷漆、自然晾干过程中保持运行。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经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管理,继续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设备房进行隔声,2#厂房东侧窗户设隔声窗,生产时密闭。搞好企业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	已落实。 合理安排相关操作时间,夜间不进行强噪声操作;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固废防治方面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按各类固废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工作,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除漆雾废水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台账,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企业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放场和一间危险废物堆放间。金属边角料和除尘粉尘等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生产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作为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扩建后,总量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2244t/a,污染物 COD _{Cr} 0.114t/a、氨氮 0.015t/a、VOC _S 1.32t/a、颗粒物 0.189t/a,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p>控制指标仍维持原批复内：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9677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97 吨/年、氨氮控制在 0.15 吨/年。新增备案指标 VOCs1.4 吨/年。</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p>	<p>已落实。企业编制了《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备案。</p>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2244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07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114吨，氨氮年排放量0.015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9677吨/年、COD_{Cr} 0.97吨/年、氨氮0.15吨/年）。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8mg/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均小于 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9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5（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焊接 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焊接 2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78×10^7 立方米, VOCs 年排放量为 0.735t,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89t。项目 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VOCs: 1.4t/a)。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 密闭单间, 设置导流沟, 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2 总结论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 我认为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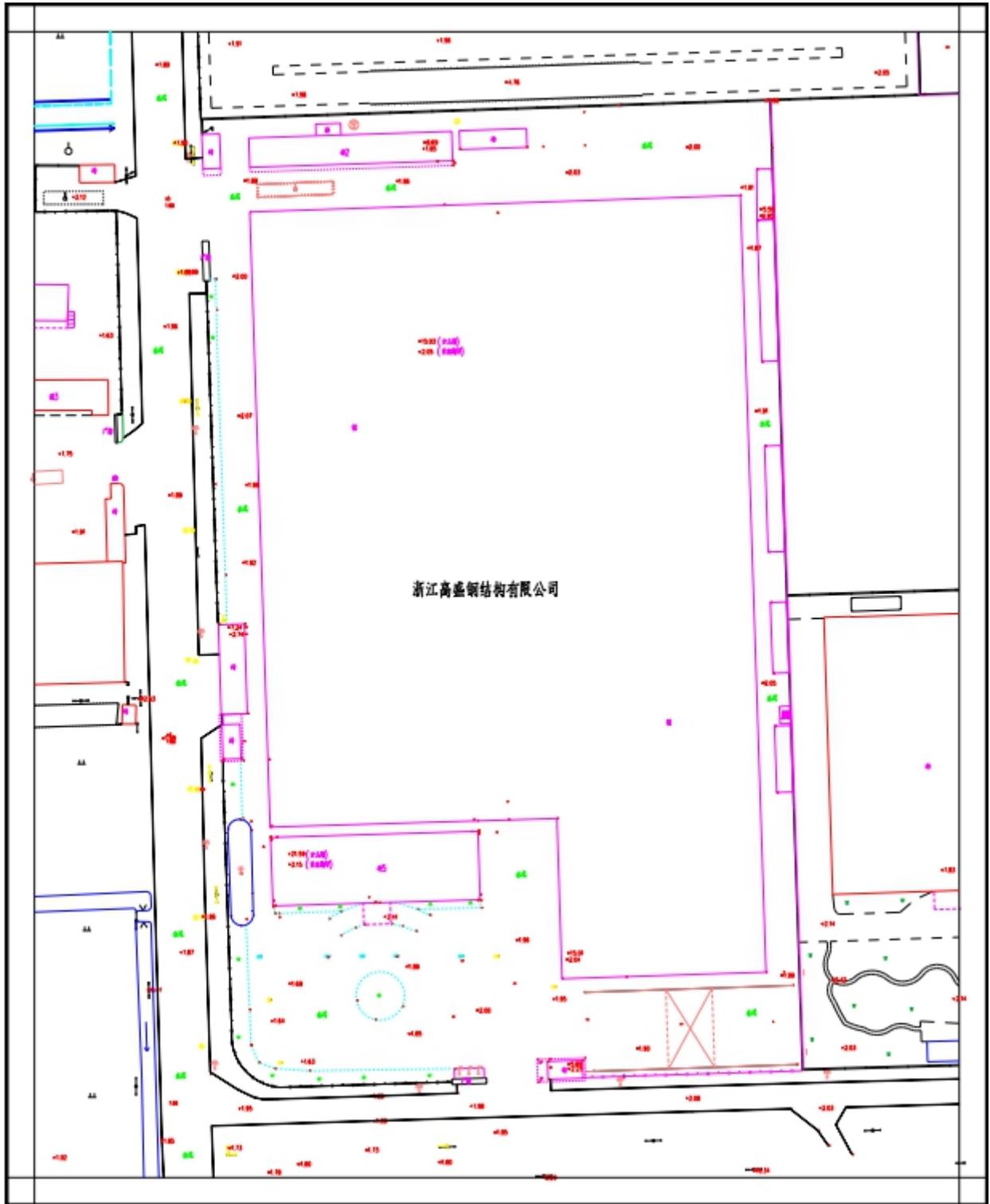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4：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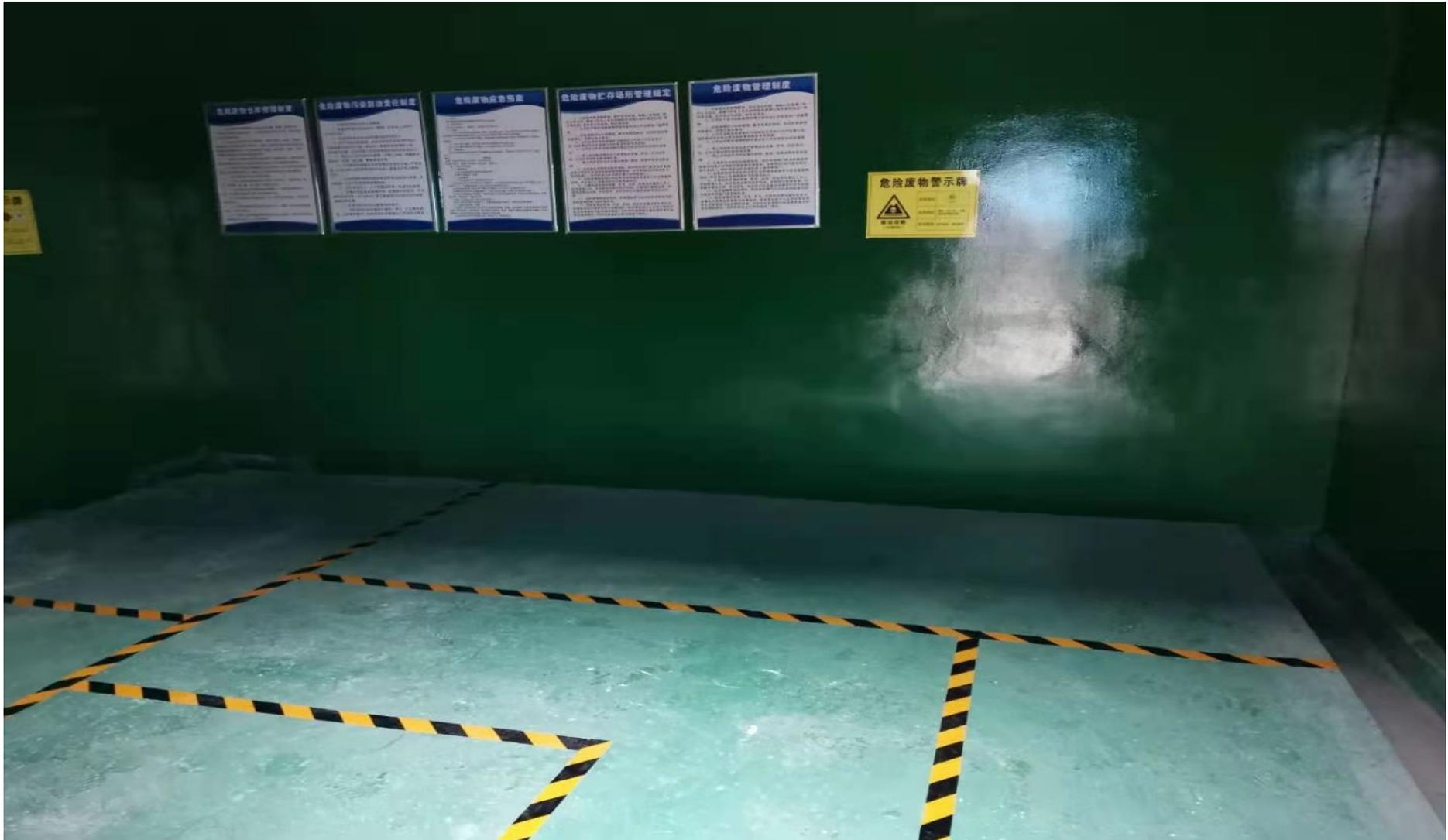






附图 6：固废仓库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1/5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5）100 号

关于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 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占地面积 31455 平方米，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永丰塘工业园区。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喷漆外协）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三门县环保局的审批（三环建【2012】67 号）。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投资 550 万元，新建喷漆区和喷漆设备，增加喷漆工序，最终

形成年喷涂 26000^{2/5}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现有生活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该区域污水处理站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废水执行三级标准（或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

活污水，生产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作为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仍维持原批复内：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9677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97 吨/年、氨氮控制在 0.15 吨/年。新增备案指标 VOC_s 1.4 吨/年。

四、要求公司加强现有生产管理，确保喷漆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以新带老”，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建设（整改）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加工工艺、设备、技术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同步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做好生产车间内的强制性通风换气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焊接工序上方增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集中打磨区，打磨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选用环保型油漆及无苯或低苯低毒稀释剂，喷漆用量须控制在环评提供的量以内。调漆、喷漆、风干工序应在封闭设施内进行，对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处理系统要求在喷漆、自然晾干过程中保持运行。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经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按各类固废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工作，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除漆雾废水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台账，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生产管理，继续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设备房进行隔声，2#厂房东侧窗户设隔声窗，生产时密闭。搞好企业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把产生废气、恶臭、粉尘、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敏感区布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七、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

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工程完工后，由环境监理单位编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港南环保站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污水清运证明

废水接收证明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准许运至由我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三门县工业城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需要有第三方废水检测报告，符合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污水厂正常运行，方可接收。后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统一纳管。期间若将其他工业污水一并运至三门县工业城沿海污水厂处理，对污水厂造成冲击的，将由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影响或损失。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2.2	32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	32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3650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24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2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叶 强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3.26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黎 俊

联系电话：18072566333

签订日期：2021.3.31

附件 4：废气设计方案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废 气 治 理 方 案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6月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4 月 19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22-2021-016-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岩	经办人	叶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验收意见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是一家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所设计、制造、安装为主兼营其他产业的民营股份制企业,主要生产钢结构及钢结构配件。随着企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司投资 500 万元对该钢构喷漆区进行整改,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以保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次项目新增的喷漆区仅为企业现有的钢结构产品服务。根据客户需要,现有产品中约 20%的钢结构产品需要喷漆加工,其他约 80%的产品无需喷漆或在施工现场喷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其中 20%的钢结构产品于现有厂区进行喷漆加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征得土地 31455m² 新建厂房,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9 月 7 日通过三门县环保局的审批(三环建【2012】67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00 吨各种钢型构件(喷漆外协)。2015 年 11 月,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

制了《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10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环保设备	无泵水幕过滤器+初级活性炭过滤+活性炭二级过滤装置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喷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焊接、成型、空压机、抛丸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相关操作时间，夜间不进行强噪声操作；强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分贝值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可以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目前已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8mg/m³、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均小于 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9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5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焊接 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焊接 2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危险固废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1.32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以新带老”的落实情况 and vocs 总量排放情况，补充危废协议、应急预案等相关附图附件。

2、按照环评的要求完善各项废气收集处理（建议增加移动式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固废厂内收集暂存场所。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5、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陈洁洁 陈洁洁 陈洁洁 陈洁洁 陈洁洁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3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赵文海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18057602111	34120219811101533
验收人员	何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85	33102219870505078
	张思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79887	330601196310130017
	陈承钢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5955081568	330720197608090011
	陈海刚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何凡子	台州双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 26000 吨钢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吨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5]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1.1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高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244	0.9677		
	化学需氧量									0.114	0.97		
	氨氮									0.015	0.15		
	废气									7.78×10 ³			
	VOCs									0.735	1.4		
	颗粒物									0.1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